

訴 願 人 簡○○

法定代理人 簡○○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廢字第 41-098-09268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6 日 17 時 30 分，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本市士林區文林路○○號前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開立 98 年 9 月 6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62963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行為時裁罰基準規定，以 98 年 9 月 21 日廢字第 41-098-09268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1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備註：二、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依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抽菸時，為何執勤人員不制止，而是等待訴願人抽完丟棄菸蒂後再開罰單？訴願人為未成年少年，執勤人員為何未在當天通知家長，卻在 4 個半月後才寄罰單給家長，若是訴願人淪入歧途，執勤人員能負責嗎？親戚朋友抽菸者眾，未聞有人因隨意丟棄菸蒂被罰，執勤人員是否只知欺負不懂法令之弱勢民眾？98 年 9 月 6 日的違規事件，為何至 99 年 1 月 22 日才接獲通知？

三、查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218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抽菸時為何執勤人員不制止，而是等訴願人抽完丟棄菸蒂後再開罰單？執勤人員為何未在當天通知家長？親戚朋友抽菸者眾，未聞有人因隨意丟棄菸蒂被罰？98 年 9 月 6 日的違規事件，為何至 99 年 1 月 22 日才接獲通知等云云。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218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略以：「.....於 09061730 時發現簡君將煙蒂丟棄於案址地面上後離去.....於舉發簡君時，其已坦承亂丟煙蒂之事實。」並有採證照片 4 幀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至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針對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污染環境行為進行告發，乃係原處分機關基於本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立場，所為之執行職務行為，訴願人尚不得以執勤人員不制止抽菸等理由主張免責。又他人縱有任意丟棄菸蒂之行為，亦應由主管機關另案查處，訴願人尚不得執為免罰之論據。另訴願人主張為何延遲數月才接獲通知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218000 號函附答辯書理由三略以：「.....查本案.....裁處書本局係依戶籍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段○○號○○樓）寄發，惟郵務人員因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98 年 10 月 9 日、 10 月 12 日），該裁處書即因招領逾期退回，本局再另行寄發裁處書.....。」並有退件信封影本附卷可憑。是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延遲寄送裁處書乙節，應係誤解。從而，因訴願人未滿 18 歲，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行為時裁罰基準附表柒、廢棄物清理法備註二之規定，處訴願人 6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